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51,800	33.54
2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900	7.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44,155	3.12
4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72
5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7,960	2.4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8,943	1.11
7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6,086,000	0.98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743,078	0.9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5,379,599	0.87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5,314,959	0.86

二、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983,760	64.85
2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17,827,661	4.33
3	张维建	16,759,567	4.07
4	张锦鹏	14,204,489	3.45
5	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214,900	0.54
6	张美凤	2,017,700	0.49
7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0,100	0.25
8	丁超	974,400	0.24
9	李建华	918,200	0.22
10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9,100	0.21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11,669,000股的比例。

2、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3、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411,66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10,269,000股。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0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8日，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1.5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成交的最高价为4.94元/股、最低价为4.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8.2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1.5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成交的最高价为4.94元/股、最低价为4.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8.2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的通知，新泉投资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新23转债”1,1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共计配售“新23转债”4,527,1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03%。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通知，新泉投资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新23转债”1,1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3,026,260	26.09%	1,160,000	10.00%	1,866,260	16.09%
唐志华	1,285,380	11.08%	0	0.00%	1,285,380	11.08%
唐美华	215,480	1.86%	0	0.00%	215,480	1.86%
合计	4,527,120	39.03%	1,160,000	10.00%	3,367,120	29.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9.26
2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5,497	4.74
3	金元贵	40,968,750	4.46
4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2.79
5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55,405	2.16
6	陈颖奇	19,841,438	2.16
7	高文明	18,010,313	1.96
8	梁炳基	15,090,748	1.64
9	徐官南	13,321,125	1.45
10	刘文平	10,289,438	1.1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10.18
2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5,497	5.21
3	金元贵	40,968,750	4.90
4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55,405	2.38
5	陈颖奇	19,841,438	2.37
6	高文明	18,010,313	2.15
7	徐官南	13,321,125	1.59
8	刘文平	10,289,438	1.23
9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24,561	1.18
10	林庆曾	9,000,000	1.08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止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拟以不超过7.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2亿元测算，预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919,417,208股）的比例为2.90%；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1亿元测算，预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33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4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334~2,666	1.45~2.90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数据均为取整数据，系根据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5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和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0元/股进行测算，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19,417,208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内容	回购前		回购总额下限		回购总额上限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433,958	9.07%	96,773,958	10.53%	110,103,958	11.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983,250	90.93%	822,643,250	89.47%	809,313,250	88.03%
三、总股本	919,417,208	100.00%	919,417,208	100%	919,417,208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57,871,851.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95,273,360.07元，流动资产5,225,723,058.8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41%、5.27%、3.8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5086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8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9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7,000.00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449.98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4,757.1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692.8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92.87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由120,000.00万元调整为177,000万元，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不变，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47,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2024年1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9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2.86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浦发银行
合计			5,000.00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87,000.00	28,50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40,000.00	4,257.12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0.00
合计		147,000.00	32,757.12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注：以上被担保方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8,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44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1%。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4,757.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7%；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692.8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92.87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军品和民品销售额增加，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等，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分产品类别列示军品、民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2023年度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结构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结构占比	
军品	11,743.81	56.10%	6,054.44	54.60%	93.97%
民品	9,189.60	43.90%	5,034.67	45.40%	82.53%
合计	20,933.41	100.00%	11,089.11	100.00%	88.77%

如上表，公司营业收入中军品、民品的结构占比较为稳定，营业收入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88.77%，其中军品收入增长93.97%，民品收入增长82.53%。

2023年度军品收入11,743.8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93.97%，主要系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持续推进，军品采购计划在2023年实现批量交付，销售额大幅增加，其中K0020、K0001两家客户本年收入增加较多。K0020隶属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度第三大客户，本年对K0020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长期跟踪K0020的光电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配合该单位参与了多型号产品的前期研发工作，2023年该单位成功中标某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批量承接了该项目内的热像仪产品订单，收入增长至5,122.09万元；K0001为公司2022年度第一大客户，本年公司对其新增了用于某型车辆辅助驾驶系统的机芯产品大批量交付，以及2022年下半年签订的军品订单在本年完成交付，本年对其该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增长至3,850.14万元。

2023年度民品收入9,189.6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2.53%，主要系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大对民用产品的研发力度并深挖国内民品客户的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其中K0014、K0013两家客户本年收入增加较多。K0014为公司2022年度第六大客户，本年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为2,524.95万元；K0013为公司常年合作的老客户，本年需求恢复，与公司合作订单增加，销售收入为1,912.01万元。

综上，公司2023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2023年实现批量交付，使得军品销售额增加，同时本年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民品客户，开拓海外市场，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

（二）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等，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产品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成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等，这三类产品的商业模式情况如下：

（1）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军用总体单位和民用系统集成商销售光电成像产品。公司的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产品是下游总体单位和系统集成商核心部件之一，且多为定制化产品，需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及工艺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产品及其应用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开拓市场。

在国内军用市场方面，公司与总体单位合作，配合总体单位参与竞标，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总体单位对公司的产品进行进一步系统集成后向军方客户提供最终军用产品。军工领域的特点是客户对产品可靠性、产品一致性、归零溯源能力、支持服务能力要求高，为保证与客户沟通的有效性、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军品项目定型后，该军品项目配套厂商由总体单位根据项目前期的配套厂商参与情况延续采购，一般不发生重大调整。

在民用市场中，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各类民用光电成像产品系统集成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产品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在参与产品择优比选的过程中，除价格因素外，公司的规模和资质、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供货生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都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在上述方面的综合优势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采购模式：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探测器、电子元器件、结构件、镜片和镜头等。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要求，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方的选择和评价、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和组织物资采购。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和外协委托加工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直接采购的原材料有探测器、镜头和电子元器件等；外协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电路板加工及焊接工序和结构件等。

为保障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效果，公司依据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制度执行采购。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结合实际研发、生产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实施采购。采购部执行采购决策时综合考虑供方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供货期等因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订了规范的供应商遴选管理制度，在降低供货风险的同时确保供货的质量及时效性。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考评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挑选新的优质供应商。公司质管部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进厂验收，质管部收到采购部门送检的原材料后，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原材料采取全检或抽检方式进行质量检测程序。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如下：

（1）验收条款，主要有两种方式：①购买方自销售方提货时验收；②货到购买方时验收。

（2）退换货条款：对验收不合格品有权要求退换货。

（3）交货及结算条款，主要有两种方式：①发货前预付一定比例款项，销方送货或购方自提；②先货后款，销方送货或购方自提，购方按约定日期付清货款。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如下：

（1）供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退换货条款；

（2）交货及结算：供方送货到购方仓库或指定地点；预付一定比例款项、货到付款或在约定账期内结算。

2023年度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与2022年度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3、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买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取得经买方签收的签收单回执联或客户的入库单回执联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按照以上政策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分产品类别列示军品、民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分产品类别列示军品、民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军品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类别	收入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热像仪	6,577.28	2,009.22	30.55%	1,548.60	338.22	21.84%
机芯	3,485.58	334.67	9.60%	3,246.25	1,055.30	32.51%
光电系统	981.81	325.73	33.18%	294.16	136.38	46.36%
技术开发费	320.05	140.05	43.76%	329.04	211.94	64.41%
其他产品（注1）	379.09	15.98	4.21%	636.4	1.82	0.29%
合计	11,743.81	2,825.65	24.06%	6,054.44	1,743.67	28.80%

（续上表）

项目	毛利额变动		毛利率变动		
类别	金额增加	毛利额增长率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2）	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3）	毛利率变动
热像仪	1,671.00	494.06%	4.88%	6.65%	8.71%
机芯	-720.63	-68.29%	-6.80%	-7.78%	-22.91%
光电系统	189.35	138.84%	-1.10%	1.62%	-13.19%
技术开发费	-71.89	-33.92%	-0.56%	-1.74%	-20.65%
其他产品	14.16	778.02%	0.13%	-0.02%	3.93%
合计	1,081.98	62.05%	-3.46%	-1.27%	-4.74%

注1：其他产品包括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304.83万元主要为定制化光学产品、微光整机产品销售，扣除金额为117.4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74.26万元主要为CMOS板销售，已全部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进行扣除；

注2：产品毛利率对毛利率影响=（本年产品毛利率-上年产品毛利率）*本年销售占比；

注3：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占比-上年销售占比）*上年产品毛利率。

如上表，公司2023年度的军品毛利额为2,825.65万元，较上年增长62.05%，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2023年实现批量交付，军品业务中热像仪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毛利额相应增加。

公司2023年度军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74%，主要系机芯毛利率和收入占比下降，与热像仪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提高，两者综合影响所致。机芯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2.91%，主要系本年交付的机芯主要为新增的车辅项目使用的产品，用于军用车辆辅助驾驶，该项目2023年收入金额为1,594.91万元，占军品机芯收入比例为45.75%，占比较高而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机芯产品整体毛利率。车辅项目机芯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军方采购预算价格调整，各配套单位价格同比例下调。热像仪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8.71%，主要系2022年度交付的产品中包含部分原有普通制冷热像仪型号，因产品迭代，相应型号产品价格下降较多，合同价格较低，但是，2023年交付的热像仪产品主要为本年新中标的K0020的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迭代的老产品较高；热像仪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K0020成功中标某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批量承接了该项目内的热像仪产品订单，热像仪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

（2）民品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类别	收入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热像仪（注2）	5,315.13	1,630.67	30.68%	3,231.25	1,080.41	33.44%
机芯	2,067.73	351.21	16.99%	734.15	123.05	16.76%
光电系统	103.54	18.20	17.58%	27.43	22.25	81.09%
技术开发费	228.32	163.34	71.54%	418.08	294.75	70.50%
其他产品（注1）	1,474.88	466.05	31.60%	623.76	404.29	64.82%
合计	9,189.60	2,629.47	28.61%	5,034.67	1,924.74	38.23%

（续上表）

项目	毛利额变动		毛利率变动		
类别	金额增加	毛利额增长率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3）	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4）	毛利率变动
热像仪	550.26	50.93%	-1.59%	-2.12%	-2.76%
机芯	228.16	185.42%	0.05%	1.33%	0.22%
光电系统	-4.05	-18.20%	-0.72%	0.48%	-63.51%
技术开发费	-131.41	-44.58%	0.03%	-4.10%	1.04%
其他产品	61.76	15.28%	-5.33%	2.37%	-33.22%
合计	704.73	36.61%	-7.57%	-2.05%	-9.62%

注1：其他产品包括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362.51万元主要为光学产品销售以及控制器类产品销售，扣除金额为31.1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112.37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贸易类产品销售，全部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进行扣除；

注2：热像仪产品销售中存在贸易销售42.39万元，已进行营业收入扣除；

注3：产品毛利率对毛利率影响=（本年产品毛利率-上年产品毛利率）*本年销售占比；

注4：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占比-上年销售占比）*上年产品毛利率。

如上表，公司2023年度的民品毛利额为2,629.47万元，较上年增长36.61%，其中热像仪、机芯产品毛利额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本年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大对民用产品的研发力度并深挖国内民品客户的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相应毛利额增加。

公司民品中机芯和技术开发费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热像仪产品以及其他产品收入毛利率下降，导致2023年度整体民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9.62%。热像仪产品毛利率下降2.76%，主要系本年海外市场需求增加，民品通过贸易商面向境外终端，国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他产品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其他非主营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销售的材料主要为国外进口的集成电路原材料，受当时的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毛利率较高，本年销售的材料主要为前期库存的探测器，毛利率相对较低。

本年红外成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使得军品与民品业务整体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各产品毛利率以及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军品与民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本身以及面向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热像仪的军品毛利率增长8.71%，民品毛利率下降2.76%，主要系2022年度交付的军品热像仪产品中包含部分原有普通制冷热像仪型号，价格相对较低，本年交付的老产品占比减少，毛利率有所增长，民品热像仪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系本年海外市场需求增加，民品通过贸易商面向境外终端，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机芯的军品毛利率下降22.91%，民品毛利率增长0.23%，军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高，主要系本年交付的军品机芯主要为新增的车辅项目使用的产品，毛利率较低，而民品毛利率则相对稳定。

2、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受到军方采购预算价格调整影响，各配套单位价格下调，加之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处于行业中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以及产业链布局存在劣势，产品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本年积极拓展民用海外市场，海外市场客户直接面向终端，订单量相应增加，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军品采购计划在2023年批量交付以及民用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加之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低，使得本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随着老客户需求的回暖和军品采购计划的逐步交付，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逐步回升，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4年1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61亿元，已中标/协商定价尚未签署合同金额为0.55亿元。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公司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探测器的研发已进入流片验证阶段，随着探测器的量产将有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公司的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军民品收入明细表，复核产品以及军民品类别划分；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军民品收入增长的原因；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商业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取得相应合同进行复核；

4、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以及主要销售合同，并复核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5、对主要客户收入的发生认定进行测试，检查交易涉及的客户验收确认单、出库单、增值税发票等重要凭证；

6、获取公司2023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量化分析2023年度公司各产品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及收入的持续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3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2023年实现批量交付使得军品销售额增加，同时本年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民品客户，开拓海外市场，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2、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目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具有合理性。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意见系依据本所目前执行的年报审计工作为基础而发表，因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现阶段部分关键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并未形成最终审计结论，相关数据和最终审计结论需以具体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97.14	探测器、电子元器件材料、CMOS板等产品销售
2.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71.24	外购产成品贸易销售
3.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9.20	定制化光学产品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77.5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1,377.58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1,377.58万元，包括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797.14万元，本会计年度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471.24万元，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109.20万元。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783.19元为材料销售以及组件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光电成像产品无关，主要包括探测器材料、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CMOS板等产品销售。

本会计年度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471.24万元，主要为公司外购的产成品直接对外销售形成。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109.20万元，主要为K0075光学定制产品销售：本年K0075向富吉瑞采购光学产品测径仪与测量仪产品109.20万元，该产品为定制化光学产品，客户较单一，尚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收入。

（二）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本年营业收入逐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存在	金额（万元）	核查说明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是	797.14	探测器、电子元器件材料、CMOS板等产品销售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是	471.24	外购产成品贸易销售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是	109.20	定制化光学产品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1,377.58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合计		1,377.58	

如上表，公司营业收入扣除考虑了业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否无直接关系，或者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存在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相应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检查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复核收入划分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各类营业收入的分月明细表，分析各类收入的持续时间，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

3、复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4、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对非扣除项目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需扣除项目。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我们目前正在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根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止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没有发现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未发现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问询函回复与对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核意见以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